

## 美國運通優越家居保險計劃

### 第 1 節 – 法律責任

#### 不承保責任

1.10 「蘇黎世」不會承保任何由以下情況引致的責任：

##### 「住戶」/「僱員」

1.10.1 「閣下」、「住戶」或「閣下」或「住戶」之任何「僱員」或「家傭」蒙受的「身體損傷」。

1.10.2 「閣下」、「住戶」或「閣下」或「住戶」之任何「僱員」或「家傭」擁有、保管或控制的財物損壞。

#####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

1.10.3 使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所引致或關連的「身體損傷」或財物損壞。

##### 其他「樓宇」

1.10.4 「閣下」除「家居」或「樓宇」外對任何其他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或佔用。

##### 業務及事業

1.10.5 「閣下」或「住戶」進行或從事任何職業、業務或事業。

##### 車輛

1.10.6 閣下」或「住戶」所擁有、佔管或使用或代表「閣下」或「住戶」看管或控制之車輛、用作賽事用途之腳踏車、船、飛機或模型飛機或任何形式之無人機系統（於香港境內作閒暇活動使用的電力驅動無人機系統除外，但操作時需符合香港民航處的所有規定及指引）。

##### 合約責任

1.10.7 協議規定的責任，除非即使無該項協議「閣下」及「住戶」亦需承擔的責任則例外。

##### 未經許可建築工程

1.10.8 受保「樓宇」內或上之現有或新建未經許可結構及/或未經過許可建造、搭建、拆卸、修理、安裝及翻新工程。於本條款而言，未經許可結構及/或未經過許可建築工程將依照《建築物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23 章）詮釋。

##### 電子資料不承保事項

1.10.9 任何電腦編碼、程式或其他數據之傳送。

1.10.10 未經授權下擷取或登入任何資料。

##### 石棉不承保事項

1.10.11 石棉、石棉產品或任何含有石棉之產品。

#### 備註

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。詳情請參閱[保單](#)。